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

独立董事：汪志锋先生

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徐喜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25,000.00万元	116,265.36万元	是	否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6,000.00万元	184,150.34万元	是	否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5,000.00万元	297,324.1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7,690.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8.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2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浙江五星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湖北）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1,00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881.22	225,195.69
	负债总额	189,707.87	157,941.04
	资产净额	66,173.35	67,254.65
	营业收入	83,614.11	143,521.12
	净利润	-1,081.29	80.25

（二）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3X9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旧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注册资本	16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252.14	520,817.09
	负债总额	509,981.66	398,937.76
	资产净额	128,270.48	121,879.33
	营业收入	116,924.58	45,160.74
	净利润	-408.85	-5,831.97

（三）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103.68	580,038.35
	负债总额	474,985.06	349,458.30
	资产净额	263,118.62	230,580.05
	营业收入	325,927.37	446,108.38
	净利润	10,414.58	16,39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6,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湖北）、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6年9月30日，浙江五星和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7,690.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68%，对外担保余额为637,841.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4.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29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180,220.00元（含税），占2026年三季度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1.49%。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潇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韩军、马雪涛、王丽琦、杨国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马驹桥镇金桥开发区环宇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丽琦

咨询电话：010-67871866

咨询传真：010-6787188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6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5.9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3,548,545股变更为1,103,548,545股。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25.07%被动增加至26.6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青岛即墨市青威路北侧威西四路东侧；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青岛即墨市鹤山路28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7,000万股A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73,548,545股减少至1,103,548,545股，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增加，由25.07%增至26.66%。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1.59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1.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注销股份使公司总股本下降，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股份数量的变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177.5600	20.60%	24,177.56	2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77.5600	20.60%	24,177.56	2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44.3548	4.47%	5,244.3548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3548	4.47%	5,244.3548	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后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后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6,650,000	3.30%	1.47%	否	否	2025-11-10	2026-11-10	2027-1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浙江元龙	是	2,850,000	1.41%	0.63%	否	否	2025-11-10	2026-11-10	2027-1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9,500,000	4.72%	2.09%	——	——	——	——	——	——	——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4.41%	62,950,000	62,950,000	31.25%	13.88%	0	0	0	0
方雅云	33,530,217	7.39%	15,000,000	15,000,000	44.74%	3.31%	6,617,446	44.12%	18,530,217	100.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3.32%	77,950,000	77,950,000	32.23%	17.18%	6,617,446	8.49%	18,530,217	11.30%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53,641,963股为截止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浙江元龙基于融资安排，对前期已质押部分股份到期后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9日

至2026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并涉及几内亚方获得额外参股选择权的议案	√	√
2	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2日及2026年11月7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6/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拟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见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2），并请于2026年12月24日（周四）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亦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议登记。

（四）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2/82298322

电邮：ir@chinalco.com.cn

（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并涉及几内亚方获得额外参股选择权的议案			
2	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若仅以所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上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 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2026年12月29日（周二）下午2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请在填妥及签署本回执后，于2026年12月24日（周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铝大厦，邮编100082；电子邮箱：ir@chinalco.com.cn）。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10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5元/股~29.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和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